

枣环许可字〔2026〕21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产4万吨水解聚马来酸酐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水解聚马来酸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改扩建，位于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院内，属于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控点企业。企业聚马车间现有1条1万吨/年、3条产能0.333万吨/年间歇式生产装置，总产能为2万吨/年。该项目对1万吨/年水解聚马来酸酐生产装置技改，改建为3万吨/年水解聚马来酸酐生产线，车间总产能达到4万吨/年。原料、成品储罐、控制、配电、制冷等公辅设施主要依托现有。主体工程为改建的3万吨/年的生产线，及3条产能0.333万吨/年间歇式生产装置。依托现有浓硫酸中间罐、浓硫酸上料泵、催化剂溶解釜等装置，新增浓硫酸转料泵、催化剂中间罐等。贮运工程依托现有原料罐区，辅助、公用、环保工程大部分依托现

有。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 34 万元，占比为 6.8%。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减免。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现有车间中的设备安装过程中，按照《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精简版）〉的通知》（枣环委办字〔2023〕1号）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最近敏感点的位置，并设置必要的隔声减振装置，禁止高噪声的夜间施工。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按要求妥善处理。及时清理施工生活污水。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严禁违规作业。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马来酸酐、丙烯酸等有机废气及硫酸雾，依托现有的三级水喷淋处理工艺处理，处理后 VOCs 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的标准要求；硫酸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标准要求。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污染控制措施。减少生产装置区、储罐区和装卸区产生的 VOCs、丙烯酸、马来酸酐等废气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生产装置区采用 DCS 控制系统，物料输送均通过密闭管道进行，开展 LDAR 检测修复，减少排放量。储罐区采用固定顶储罐，其中丙烯酸采用硅油封+水吸收处理、马来酸酐采用氮气封+水吸收处理，综合处理效率须达到 95%以上。装卸区采用气液平衡管、全密闭、液下装载，装卸车过程采用双管式物料输送。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浓度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污水排放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实验室新增废水收集后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循环水补水，不外排；废气处理装置废水至水解聚马来酸酐间歇生产工艺作为生产补水，不外排；纯水制备高盐水根据现有生产实际情况全部用于复配车间补水，不外排。废水采用“集水池+调节池+深度水解+缺氧+好氧生化处理(+Fenton 装置)+沉淀池+浓水 RO” + “纤维束过滤器+NF 纳滤系统+斜板沉降+海水淡化系统 RO+三效蒸发”，同时在浓水 RO 向三效蒸发建有一条备用管路，整体处理能力 400m³/d。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须达到《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 37/3416.1-2023）表 2 一般保护区标准、参照的《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标准要求，全部回用，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装置区、罐区、事故水池、地下管道等区域、设施落实重点防渗措施，并定期巡查、维护保养，减少“跑、冒、滴、漏”，避免事故废水外溢，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主要噪声源各类泵、风机等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 2008)中 3 类功能区的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过滤产生的滤渣、过滤产生的废滤袋、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和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须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污染源管理。落实监测计划要求，排气筒依托现有规范的永久性采样平台和监测孔。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体系，装置区、罐区、事故水池、地下管道等采取防渗措施，依托厂区现有 3880m³的事故水池，

设置完善的导排系统，防止事故水外漏。按要求编制和更新应急预案并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备案，定期演练。落实《枣庄新型化工产业园市中园区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暨“一园一策一图”建设方案》，将环境风险源企业、预案等信息纳入化工园区智慧环保平台统一管理。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九）项目运营后，新增 VOCs 排放量控制在 0.17t/a 以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

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29 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9 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